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北京悦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杨飞燕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总则及分则第十三章《租赁合同》中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与义务，甲乙双方就出租房屋事宜经友好协商，按照公平、平等、有偿、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坐落在北京市朝阳区常通路3号院2号楼14层2单元17006，面积60平方米房屋，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房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和租金

合同租赁有效期壹年，自2025年1月7日起至2026年1月6日。租金6000元/月。

三、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房屋卫生、管理制度。不得擅自转租、转借、私自更改房屋结构及设施改和挪作它用，不得拖欠房租，乙方不得在房屋内做违法或影响安全的行为，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四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损失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纠纷，应本着有好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合同到期后乙方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续签下一年新合同，如到期未续签，视为自动放弃租赁合同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商定或签订相关附属协议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



乙方签字

杨飞燕

2025年1月7日